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 典型案例 >> [民商判例](#)本层分类: | [民商判例](#) | [刑事判例](#) | [经济判例](#) | [劳动判例](#) | [行政判例](#) | [审监判例](#) | [执行判例](#) | [海事判例](#) | [知识产权判例](#)[→ 民商判例](#)

## 公司十年没有分配利润 股东要求了解经营状况

阅读次数: 517 2006-8-7 14:30:00

### 公司十年没有分配利润 股东要求了解经营状况

#### 北京二中院首次确认股东查账权

本报讯 记者李松 见习记者黄洁 通讯员宋毅 查阅公司原始账簿是股东保护自己对公司经营活动知情权的重要手段。公司的股东，特别是那些不参与公司经营的小股东能否查阅公司的原始财务账簿，一直是股东与公司关注的焦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朱女士诉某技术服务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给出了明确答案。北京二中院终审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技术服务公司向朱女士提供1996年至2006年的原始会计账簿供其查阅。

1996年5月16日，朱女士出资25万元成为技术服务公司股东，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在近10年的时间里，技术服务公司以经营亏损或持平为借口，不进行利润分配。朱女士作为公司股东，始终无法了解公司业务和财产状况，无法看到公司任何的财务会计资料。

后朱女士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查阅技术服务公司1996年至2006年的原始会计账簿。技术服务公司认为，朱女士作为公司股东已有10余年，但其本人长期在国外，没有参与公司经营，故不同意朱女士要求。一审法院判决后，技术服务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二中院。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朱女士是技术服务公司的合法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朱女士不仅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还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

簿。股东的上述知情权不能因其不在国内，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而被剥夺。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此案属于新类型案件，是公司法修改后，北京二中院首次依法确认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原始账簿的案例。此案对今后公司诉讼中依法保护小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一定依据。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